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斌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大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劉先生目前(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國家開發銀行江西分行任職。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為期3年。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劉先生之委任須於其後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